

致：所有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先生／女士：

申請食物業牌照時參加招牌檢核計劃

由2019年9月1日，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請食物業牌照時可使用新指定表格，以便根據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檢核食物業處所的違例招牌。

現時，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在有需要時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以指定表格[表格 UBW-1 及表格 UBW-2]核證該食物業處所並無僭建物。新指定表格[表格 UBW-1a 及表格 UBW-2a]可供同時檢核違例招牌及核證僭建物。

載列於《食肆牌照申請指南》附錄 P 附件 I 第 6 段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件 3 第 3 部的違例招牌是合資格參加檢核計劃。

如欲了解詳情，請瀏覽屋宇署網站（<http://www.bd.gov.hk>）所載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5，以及食環署網站（<http://www.fehd.gov.hk>）所載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余寶美



代行)

2019年9月1日